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杨森如 电话：13600162647
身份证号码：440527196012130060
承租方（乙方）：杨森 电话：13554930128
身份证号码：230119197804240019 158155708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深圳市有关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拥有的深圳市布吉国展苑华庭居 16A 的房屋租赁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布吉国展苑华庭居 16A 的自有房产，并带部分家私 四台空调、一台热水器，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133.45 平方米，房型为三房二厅，乙方作住家使用。

二、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5800 元整。

三、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1 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6000 元）。

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即付与甲方 1 个月租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共计 11800 元，第二个月起，每月的 3 日前支付该月的房屋租金 5800 元，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见附件）。

六、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物业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金、水电费、由乙方负责交纳。若因乙方未能及时缴纳以上费用所发生的滞纳金及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支付并自行解决。

七、甲方收取的租金可出具收款收据给予乙方，乙方如需要正式发票由乙方自行解决，本物业如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所发生的租赁税、租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七、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办理交楼手续。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十九、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二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杨春如
日期：2020年9月29日

乙方：杨春如
日期：2020年9月29日

电表：3696.

已收到乙方押金6000元，10月租金5800元，合计壹万壹仟捌佰元
杨春如 29日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